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36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 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了解教学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教学秩序运行良好，根据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定于第 12–13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5 月 7 日至 16 日（第 12–13 周）

二、检查方式

- 常规教学检查以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自查为主。
-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人员对重点检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 教学督导全程参与教学检查，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三、常规教学工作检查

- 教学秩序检查。本学期师生上下课情况、教师调停课情况和随意更换任课教师情况等教学秩序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纪律的教学事件将进行通报，并将依据学校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听课检查。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公开课教学教研活动，各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及教研室主任重点组织对学生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教

师进行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和课堂教学评议工作。

（三）实验教学检查。

1. 本学期开设的实验课程门数、课程名称，所开课程的学时/学分等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一致。

2. 本学期所开的实验教学项目数量、项目名称、实验内容及时长等与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是否一致。

3. 实验教学项目实际进度与课程教学计划进度是否一致。

4. 已完成的实验教学项目（包括线上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教学资源库中虚拟仿真项目等）与实验教学目标要求是否一致。

5. 学生撰写的实验报告与实验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要求是否一致。

6. 指导教师批阅学生实验报告与实验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要求是否一致。

7. 实验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排查、登记、上报、处理等记录。

四、重点工作检查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教务通〔2024〕81 号）、《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阶段工作的通知》（教务通〔2025〕35 号）的要求，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 2025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检查。

检查材料包含：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至少 6 次）、毕业论文（设计）初稿、二稿。

2. 学业导师工作检查。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班级学业导师工作实施办法》（湘交院教〔2024〕169 号）文件要求，检查各学院（部）班级学业导师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各学业导师的《学业导师指导记录》。

五、检查要求

1. 5 月 7 日-5 月 11 日为各学院（部）自查阶段。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各学院（部）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加盖公章后提交教务处办公室。

2.5月13日-16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含教学督导组）对重点工作进行检查。

六、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周密安排，精心部署，突出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的结合，对本学期开学以来教学秩序的整体运行状况做一次全面和客观的总结。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学校、各级管理部门、院（部）教学和教学管理状况的意见，并就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好记录、形成汇总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各院部的情况进行汇总，将相关问题报校务会研究。。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